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小字第1062號

原告 龍立偉

訴訟代理人 龍昭宇

被告 協勝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亦定有明文，又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26條，業已約定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兩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被告之主營業所管轄法院亦為高雄地院，又本件係原告對為法人或商人之被告提起訴訟，是尚難爰引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楊馥華